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區重劃區
第 12 次理事會



壹、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參、主席：張岳文 理事長

紀錄：杜冠瑩

肆、出席：詳見簽到簿

伍、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授權理事長召開異議協調及重劃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疑義或函詢等相關協調或說明程序。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期間異議協調事項，授權由本會理事長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函詢或市府主管機關函轉疑義陳情等辦理事項，授權理事長予以協調或說明。

三、歷次協調會紀錄及經理事長協調紀錄再請理事會追認。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決議通過並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後，依結論辦理。

決議：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柒、報告案

案由：本會土地所有權人反映長安段 118、119、121、121-2、122、122-1、123 及 123-1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號：113 司執字第 121574 號(慎股)〕拍賣案，處理過程與原則。

說明：

- 一、本案由等 8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載明為預付共同負擔(保留地)土地，經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向本會反映，倘因土地法拍而清償債務將使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增加重劃負擔影響眾人權益甚鉅乙事，本會知悉即以 114 年 6 月 6 日第 146 期重劃字第 114037 號函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協助在案。
- 二、期間本會以 114 年 7 月 22 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及委請律師同年 9 月 16 日民事聲明異議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327388 號函臺灣台南地方法院行政執行處案地為預付共同負擔土地。同年 9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再以南市地劃字第 1141367893 號書函予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醒會員辦理估價作業納入估價要件。
- 三、依照市府公告現行都市計畫本區長安段 118、119、121、121-2、122、122-1、123 及 123-1 地號等 8 筆土地屬本區都市計畫「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附件二預付共同負擔清冊載明前開土地為先行發照建照註記預付負擔之保留地；處理原則「無償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本重劃區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該都市計畫業係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實施，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及 109 年 9 月 9 日變更範圍核定在案；又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開舉辦聽證會並以合議制審議後，109 年 9 月 9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據以實施市地重劃；故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其負擔等方式本會仍恪遵都市計畫規定，始可顧及全區 700 多位土地所有權人（會員）權益避免遭受不公平而遭訟。

五、依重劃法令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故案地經法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本會會員，自當享有會員相關法定權益無庸置疑，唯恐會員不熟悉都市計畫及重劃等相關規定，本會除已經書面竭盡函告說明疑義，惟該會員是否係因重劃前私有債權或另有考量所致已非本會權責並仍有疑義，本會業已訂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協調會邀請當面再次溝通協調，並說明本區重劃業務現況與法令規定，盼能合法合規早日完成本區重劃業務。

結 論：本報告案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並記錄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有關案地處理原則仍依本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規定辦理；先行發照建照註記預付負擔之保留地處理原則為「無償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開處理原則有疑義或函詢時，本會得召開相關協調會協調或說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

簽到簿



壹、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參、主席：張岳文

肆、市府督導：吳宗翰

伍、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張岳文	張岳文
理事	鄭振雄	鄭振雄
理事	鄭朝得	鄭朝得
理事	林香吟	林香吟
理事	黃能通	黃能通
理事	黃俊昌	黃俊昌
理事	林瓊滋	
監事	黃瑞華	黃瑞華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 現場實況照片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 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